

(1) 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加者的個人資料，包含足以識別個人姓名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與地址等資訊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活動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參加者的個人資料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 規定，參加者可向主辦單位行使之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參加者可以書面之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請求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4 號 4 樓之 1)，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，主辦單位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參加者。前述十五日期間於必要時，得予再延長十五日，主辦單位並將以書面通知參加者。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，參加者應於收受主辦單位通知後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，至主辦單位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。參加者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，但若無完整的資料，參加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參加者一旦參加此活動，將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參加者參加活動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資料利用期間為本活動期間及本活動辦理完畢為止，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台灣地區(台澎金馬)。

(2) 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其中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3) 如有任何因郵遞、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